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建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潘建甫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
高度屬人性，如交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被使用於詐欺
他人財物之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之提款卡功能提領或轉匯
詐得之財物，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
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23時59分許，在高雄市
○○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松興門市，將其所有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庭明」之成年
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供「張庭明」所屬之詐欺集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顏佩亘、周禹
廷（下稱顏佩亘等2人），致顏佩亘等2人陷於錯誤，於附表
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嗣顏佩亘
等2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詢據被告潘建甫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開立使用，並交付予
02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
03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認識一位LINE暱稱
04 「楊雨曦」之香港籍女子，他說要匯款給我，所以請我提供
05 帳戶，但後來又說錢匯不進帳戶，要我跟LINE暱稱「張庭
06 明」之人連絡，「張庭明」說可以幫我開通帳戶海外匯款功
07 能，要我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我就依指示寄出，我沒有詐騙
08 被害人云云。經查：

09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10 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顏佩亘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
11 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2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顏佩亘
13 等2人於警詢證述綦詳，並有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14 及交易明細、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是此部
15 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7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18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19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20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21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22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23 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24 2.經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5 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
26 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
27 烈屬人特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
28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
29 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
30 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
31 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01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
02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可
03 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一旦提領或
04 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5 果，此係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
06 知之事實；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
07 詐欺集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
08 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
09 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
10 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
11 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
12 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
13 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
14 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
15 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
16 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17 能及經驗，應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
18 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19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
20 為68年次出生、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汽車維修、聯結
21 車司機，業據其於偵查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3、26頁），
22 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
23 無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被告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甚
24 易，且具個人專屬性，一般人只要向金融機構申辦，即可輕
25 易取得金融帳戶供己運用，根本無須向他人借用。因此，被
26 告當能預見向他人徵求、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
27 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
28 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29 3. 被告雖以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開通海外匯款功能
30 以取得「楊雨曦」之匯款等語置辯，然觀諸被告於偵查中自
31 承：113年3月22日我與「楊雨曦」在臉書上認識，就開始聊

01 天，不知他的真實姓名、年籍，「張庭明」是「楊雨曦」的
02 朋友，與「楊雨曦」認識4天就寄出提款卡等語（見偵卷第2
03 4、25頁），足證被告與「楊雨曦」、「張庭明」並非熟
04 識、並無特殊信賴基礎，從而被告在未加查證對方詳實年籍
05 資料，僅憑他人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片面之詞，率爾將本
06 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此一輕忽之行為殊難想像，有違常
07 情。再者，被告雖提出其與「張庭明」之對話紀錄（見警卷
08 第13至15頁），然觀諸該對話紀錄內容，僅見被告寄送提款
09 卡之過程，至於被告與「張庭明」如何聯繫開通帳戶海外匯
10 款功能，抑或是否需要填寫申請文件、「張庭明」是否確係
11 「楊雨曦」介紹受託代辦開通帳戶海外匯款功能之人等資
12 訊，均付之闕如，且被告亦未能提出其與「楊雨曦」之對話
13 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據以為佐證，則被告上開所辯是否屬實，
14 並非無疑。是被告全然相信從未見面且身分不詳之「楊雨
15 曦」、「張庭明」等說詞，而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16 密碼等帳戶資料，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對於詐
17 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
18 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已有所知
19 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20 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21 4.至被告雖另辯稱其發現異狀就去報案云云，並提出高雄市政
22 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佐證
23 （見警卷第19頁），然觀諸其報案時間點為113年4月2日，
24 已係在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顏佩亘等2人
25 因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後，此不僅已與其交付本案
26 帳戶當時主觀上所存之犯意無涉，對於本件犯罪行為之實施
27 或防免損害發生亦毫無作用，自無從作為有利其認定之依
28 據。

29 5.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2.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增
18 訂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
20 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
21 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
22 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23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
24 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
25 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26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
27 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28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
29 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
30 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
31 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

01 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
02 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
03 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
04 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
05 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
06 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
07 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8 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1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12 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3 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
14 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
15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
16 應論以幫助犯。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
20 欺集團詐騙顏佩亘等2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
21 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
23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
26 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7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顏
28 佩亘等2人因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
29 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否認
30 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
31 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

01 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量刑上仍應
02 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自身行為之
03 過錯所在；兼衡其提供1個金融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節、造
04 成顏佩亘等2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兼
05 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
06 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1頁、偵卷第23頁），及如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9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0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2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3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24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5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26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
27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02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3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4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0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06 1.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07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
08 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09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10 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1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 12 2.顏佩亘等2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13 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14 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
- 16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17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附表：

1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民國) | 轉帳時間 (民國) | 轉帳金額 (新臺幣) | 證據資料 |
|----|-----|---|------------------|---------------|---|
| 1 | 顏佩亘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8日15時許起，以LINE暱稱「泰佛聖殿」與顏佩亘聯繫，佯稱可匯款舉辦儀式改運云云，致顏佩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 113年3月29日20時15分許 | 1萬元 |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7、63、69頁) |
| | | | 113年3月29日20時17分許 | 8,000元 | |
| | | | 113年3月30日10日5分許 | 5,000元 | |
| 2 | 周禹廷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黃師傅」、「魯士納絡」與周禹廷聯繫，佯稱可匯款舉辦法事，改善感情狀況達成願望 | 113年3月29日17時37分許 | 6,000元 |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2、46、47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云云，致周禹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 | | |
|--|--|--------------------------|--|--|--|